

沙河市人民政府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整改情况的 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收到《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矿建议〔2023〕26号）后，我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乡镇办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照问题和建议逐项进行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一：《沙河市非煤矿山包保责任制度》只明确县级领导包乡镇（街道），未按要求逐矿明确地下矿山的县级包保领导。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意见》的重大意义，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健全、完善了《沙河市非煤矿山包保责任制度》，按照要求逐矿明确了地下矿山的县级包保领导。

问题二：驻沙河市华盛矿业有限公司盯守人员对省安委办制定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要求的驻矿检查事项不清楚，也未发现该矿2023年8月底至9月初未经批准在井下施工挡水墙。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强驻矿监管工作，我市对驻矿人员重新进行了培训，驻矿盯守人员通过深入学习了解了驻矿检查事项，进一步加强驻矿检查工作。

问题三：市拟对聚源矿业等 14 家矿山增储扩能，但未明确标准、时限和在限期内未完成增储扩能如何处置等事项，一定程度存在以停代关、以停代整。

整改情况：按照省市九部门联合下发的《非煤矿山安全专项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入矿山企业进行调研，向有提升扩能可能的矿山宣传有关文件精神，多次召集相关矿山企业召开增储扩能座谈会，了解矿山企业实际困难和需求，督促矿山企业增储扩能。目前，我市上郑第二铁矿已领取 30 万吨采矿许可证，千山矿业、金地铁矿、高店铁矿等 3 家矿山开发利用方案（30 万吨生产规模）已报省自然资源厅评审。

增储扩能需要大量资金和较长时间，但大部分矿山停产多年，资金困难，短时间内难以完成。上级专项整治文件中要求对新建、扩建和整合的独立生产系统涉及生产规模达到中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但是未明确增储扩能时间及原有小型矿山如何处置等要求。

问题四：未按照《沙河市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机制（试行）》要求，制定“一矿一策”整改提升、整合重组、关闭退出方案。

整改情况：

（一）关闭退出开展情况。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已对我市 60 家

非煤矿山进行梳理摸排，经排查，无超层越界拒不退回、资源枯竭等需要关闭的非煤矿山。

（二）整合重组和改造提升情况。一是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对照国家新政策、新要求和省直部门联审结果，对矿山综合治理原定矿山整合区进行逐个审视、重新梳理，最终确定了我市矿山整合工作初步方案，计划对 22 家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整合后为 7 家，并上报邢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邢台市矿山整合工作方案》已经邢台市政府同意，并报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进行联审。二是计划对有扩能改造潜能的 14 家矿山企业进行改造提升，提升改造后达到省安委办要求的中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问题五：没有将矿山专项整治纳入 2023 年度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

整改情况：沙河市安委办制定了《沙河市矿山专项整治方案》，上报沙河市政府进行研讨，已将专项整治纳入 2023 年度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

问题六：未制定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实施办法，明确风险研判、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会商和发布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整改情况：完善制度，制定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实施办法，定期发布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预警信息，针对矿山生产状态和开采方式，定期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并以此为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问题七：市应急局对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指导不

够...未说明封闭不良钻孔的治理情况。

整改情况：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提高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认识，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视频会议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推动停产停建矿山开展普查治理。同时，督促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完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形成报告，并确保报告内容详实。

问题八：监管执法力度不足。

整改情况：为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针对我市实际情况，增加了矿山安全监管专业人员数量，进一步优化了队伍的年龄结构，加强后备力量的培养，避免出现“青黄不接”。同时，制定了执法计划，并严格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工作。

问题九：市应急局未按国家矿山监察局...有毒有害气体等对周边矿井的影响等资料。

整改情况：坚持问题导向，推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3〕38号）要求，督促停产停建且封闭井口的非煤矿山提交反映井下实际情况的矿图，说明积水、有毒有害气体等对周边矿井的影响等资料。

问题十：监管执法不规范。

整改情况：制定年度检查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对非煤矿山进行检查，同时对执法人员进行规范培训，要求执法人员按照规

范进行执法，制作执法文书。

问题十一：市公安部门在爆破物品分次审批时未要求...方式较为单一。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公安局组织治安大队、辖区派出所及复工复产矿山企业进行会商研究，建立完善了爆炸物品审批工作流程和日常督导检查措施，全面压实公安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民爆物品安全监管万无一失。

（一）公安局研究制定了“爆炸物品分次审批工作制度”，除本月份审批外，单次购买运输爆炸物品审批，需爆破作业单位技术人员、主管安全负责人先行内部审批后，报治安大队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审核。

（二）2023年以来，公安局加大井下爆破作业环节的安全监管力度，对复工复产矿山企业采取“线上+线下”“视频+现场”的监管方式，不定期抽查井下爆破作业活动。10月31日，公安局组织辖区派出所对太行铁矿井下爆破作业活动进行了督导检查。

问题十二：市安委办制定的《沙河市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信息报告章节无“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快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内容。

整改情况：健全完善了《沙河市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信息报告章节增加“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快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内容，并督促矿山企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问题十三：未按照有关要求每2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整改情况：完善了《沙河市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应急救援演练每2年组织一次，同时全程录像并保存。

下一步，我市将一如既往夯实安全基础，持续提升矿山安全监管水平。

（一）实施非煤矿山专项整治，推动矿山安全发展。按照我市非煤矿山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管理基础差等实际问题，严格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委办〔2022〕46号）要求和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视频会议精神，进行整合重组和关闭退出大力推动矿山关闭整合重组工作，进一步优化开采布局，坚决淘汰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生态红线范围内、资源枯竭或储量少、没有发展前景的矿山。通过优化布局整合重组，推动非煤矿山数量大幅减少、结构更加合理，逐步解决非煤矿山企业规模小、管理基础差的问题，推动矿山高质量发展。

（二）严把复工复产关，认真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河北省安委办关于做好非煤矿山复产复工工作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39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做好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3号）要求，严格验收标准程序，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复工，问题隐患没有彻底整改的坚决不予复产复工。

（三）落实监管责任，全面提升矿山安全监管效能。一是按照《沙河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属地监管和部门安全监管的责任。二是进一步发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动机制作用，严格落实《邢台市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动工作的意见》，定期组织召开自然资源、公安、应急、供电等部门联席会议，强化信息交流互通，研究解决矿山领域存在问题。三是强化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包联责任和日常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大对非煤矿山企业包保责任落实情况的抽查检查，确保部门和包联人员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落地。

